

Covid-19-危机和（国际）合同

Covid-19疫情的全球蔓延不单是在考验卫生医疗体系，对于企业来说也是巨大的挑战。由于合同和供求关系受到扰乱，也带来了巨大的经济风险，从而需要果断的处置。

（国际）合同关系中的纷扰

合同关系中的或者沿着供应链而产生的纷扰会有多种形式，比如：

1. 供应商的工厂基于官方的指令而关闭；
2. 边界的关闭阻止了按期的交货/产品安装或提供半成品；
3. 供应商由于企业中的Covid-19感染病例而停产；
4. 供应商基于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推荐而停产。

推迟履行给付义务？

如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是否还有义务进行给付或者是否可以（临时地）推迟给付的义务？在此将有关后一个问题，即合同关系中的风险分配而作阐述。

法律的或是合同的规定

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公约（CISG）的第79条，德国民法典（BGB）第275条或者经常会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中有着所谓“不可抗力”的描述，它们的出现会使得给付义务出于实际或法定的原因至少是在一段时间之内无法得到履行。直接的法律后果是推迟给付义务。如果事态是可预期的或者可以避免的，或者依照合同规定，有给付义务的一方要承担所产生纷扰的后果的话，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并不发生变化。

德国法律下，在民法典（BGB）第313条（业务基础所受的破坏）中有一条特殊规定。这里并不是与一项排除了给付义务的事件相关联，而是基于外界影响而对合同各方的利益平衡带来的改变。有给付义务的一方虽然还能履行给付义务，但是却要付出明显增加、不可要求其承受的代价。在这种情况下，有给付义务的一方首先是有权要求对合同的规定作出调整。

核心成分：“不可抗力”

依照这些规定具有决定性的“不可抗力”应当满足如下前提条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同寻常。

自然灾害和疫情原则上是可以构成“不可抗力”，但还是需要具体个案的审查，是否存在着可以让供货一方无需赔偿而免除其履行义务的一项给付障碍。

通过举例的评判

可以通过举例而来描述需要在具体个案中所作的考虑，依照德国法律第一步是通过调整合同的交货期限满足合同各方的利益均衡：

1. 对于在Covid-19疫情中基于官方的指令而关闭工厂的供应商而言，其给付行为是出于法律原因而变得不可能了。需要审核的是，该供货商是否有义务，从他的另一家还在生产的厂家供货。
2. 在关闭边界的情况下，供货商原则上是由于给付的实际上不可能而被（暂时）免除其给付义务。但是需要审核的是，关闭边界是否是可以被预见到的，是否还有可以承受的作为变通的运输渠道。评判标准是：当运输的困难越是可以被预见到的话，就越是应当有更多的变通的运输渠道，以便不让供应商的给付义务变得不可能。
3. 如果供应商由于员工染病而停产的话，这是一般的经营风险。但是由于Covid-19疫情非比寻常的大范围影响，也可以因为给付行为出于实际理由而变得不可能，从而被无需赔偿地免除了给付义务。这里特别需要审核的是，Covid-19的感染在多大程度上是可以被预见的，供应商是否采取了保护性措施，是否还有其他可以作为变通的生产和采购渠道。
4. 如果供应商想要依照世界卫生组织WHO的推荐而停产的话，第一眼看来这不是给付行为的不可能。WHO并不能发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命令，并不能使供货商的给付行为变得不可能。虽然在旅游法规中承认，WHO的警告可以构成不可抗力。但是在这一应用于旅游业内的规则并不可以简单照搬到生产性工业领域。有疑问的是，是否单单由于一个非政府组织或者是由于官方机构的推荐（比如外交部的旅行警告），就认可了不可抗力的存在。

总结

这一简明扼要的阐述说明，在Covid-19疫情时期笼统地归咎于“不可抗力”是有风险的。总是要对合同和法律的规定作具体个案的审核。审核结果是取决于多项因素的，个案与个案之间还会有不同，从而不能一概而论或是生搬硬套地进行分类。多半具有重大意义的是，评估合同条件下的风险分配并在协商中找出对策，以便通过合同关系的调整来重建合理的风险分配。与通常的给付障碍不一样的，并不能把Covid-19的疫情仅仅归入一家需要做利益的均衡的合同方面的影响力范围。

我们PPR & PARTNER事务所就目前现状以及于此产生的特殊需求而做了准备，并愿意为您提供全面、周到的咨询服务。

有关商务合同中的给付违约事务，您的相关联系律师是**Dr. Stephan Wolff**先生和**Fabian Batthaus**先生，LL.M.。

PPR & PARTNER

国王大道70号

40212杜塞尔多夫

电话：+49 (0) 211 828 929 0

传真：+49 (0) 211 828 929 29

电邮：zhenzhou.ma@ppr-partner.de

网址：www.ppr-partner.de

© Copyright 2020, PPR & PARTNER Pape Rauh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